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登《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9日10:00，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331号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月8日15:00-2025年1月9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0万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

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均为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6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参加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其他方式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注：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表决：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朱飞轮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3.2、选举朱飞虎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3.3、选举朱文兵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3.4、选举徐川龙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3.5、选举龚勇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3.6、选举叶剑飞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3.7、选举桂厚瑛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3.8、选举董文辉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3.9、选举邓高明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4.1、选举项明阳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4.2、选举朱利平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5、审议《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6、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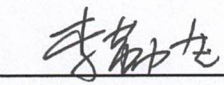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5 年 1 月 9 日